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115年1-6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調增差額

會計子目代碼:CC5017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15年9月29日府教學字第1150190369號函

計畫期程：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

計畫完成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導師職務加給調增差額114/9-12結餘款	0			
導師職務加給調增差額115/1-6	80,000	80,000		
合計	80,000	80,000	0	

115年1月-115年6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調增差額	80,000	0	子目代號 CC501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(送教育處免附核定函)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2. 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
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